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5

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所屬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8 日執行勤務時昏倒，緊急送醫並分別經臺北○○醫院（○○院區）、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，病名為「腦出血併右側偏癱」、「左大腦出血型中風併右半身肢體無力及失語症」。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5 年 6 月 7 日保職簡字第 105021026284 號函核定○

君

有「顱內出血」、「左側顱內出血與蜘蛛膜下腔出血」、「腦出血」「腦出血併右側偏癱」而准予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在案。訴願人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職業疾病之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50800 號函復訴願

人

略以：「……說明二、查○君似職業促發腦血管疾病，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保職簡字第 105021026284 號函，核定……按職業病辦理，前已核定，本局不再予以認定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訴願人函請有關○君職業疾病之認定，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」並未排除原處分機關召開認定委員會認定之例外規定，原函事實欠缺明確性，乃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37600 號函通

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50800 號
函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